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办法》



中原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管理，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标准，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其制定、执行、调整与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教学管理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初审培养方案及其调整、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评价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保持严肃性、稳定性，校内各二级教学单位（下文简称“二级教学单位”）必

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入学至毕业)内，一般不得变更，确有需要调整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第五条 贯彻 OBE 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围绕“新工科”和“新文科”要求，根据能力培养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对应矩阵、学制与学分、“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对应矩阵、专业核心课程、课程结构比例表、教学进程计划表等方面。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适时向学校提出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申请与意见。

第八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一)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教务处组织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经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通过后，形成文件发布。

(二) 二级学院院长对本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各通识类必修课程开课单位负责人全程参与。二级学院应按照学校颁布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制定人才培养方

案，经学院审核后，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向学院反馈专家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教务处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稿进行审议并表决，超过 $2/3$ （含）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报校务会审定后实施。

（五）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教务处应及时公布，专业所属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解读人才培养方案，让师生知晓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第九条 新办本科专业（含停招后恢复招生的本科专业）须在正式招生（恢复招生）前一年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的调研、论证，明确专业发展思路、专业培养目标和办学条件，形成调研论证报告。首次招生（或恢复招生）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第七条的程序制定正式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建设和落实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条件、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完善各类教学用书，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并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和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里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9周，教务处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下发到二级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依据审定后的教学执行计划下发教学任务书给任课教师，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均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表。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六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是在严格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体框架等方面，调整后的总学分、总学时基本保持不变。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变更课程名称、课程体系、课程属性、学分和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开设学

期、开课单位、增开和停开课程等，均属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八条 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频繁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在生成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前，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一) 申请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原则上应召开论证会议，对拟调整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分析论证，重大调整事项还应吸收行业企业代表、在校学生代表或校友代表参会。

(二) 学院审核通过后，专业相关教师填写《中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下称《调整申请表》)，写明调整事项、调整理由等。凡属新增开课程，应另附课程教学大纲。

(三)《调整申请表》需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变更开课单位的，应由申请单位负责联系相关教学单位协商解决，经双方单位审批同意，并在《调整申请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四)二级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第5-6周将《调整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并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申请。

(五)教务处对《调整申请表》进行初审，并报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即生效执行。审批后的《调整申请表》一份留存教务处，一份留存二级教学单位。涉及跨教学单位调整内容，《调整申请表》共三份，教务处及两个

教学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条 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二级教学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及时落实教学任务。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协助教务处参与定期与不定期评价人才培养方案，监督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并进行有效控制与反馈。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通过座谈会、自评会、听课等形式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收集与评价，并反馈至各专业，以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日常管理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原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二级教学单位 _____教研室

调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调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调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调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学时/学分 (含实验、上机)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 及开课学期			
授课对象(专业、年级)			
调整理由：			
单位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院长(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主管教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